

《晋城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为建立高质量的晋城市科技专家库，加强对库内专家的管理，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管理和决策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高科技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制定了《晋城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制定依据

《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》(晋市办发〔2020〕30号)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晋城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共七章十九条，内容包括：总则、专家入库、专家的权利与义务、专家库的使用、专家库的管理、罚则、附则等。

三、入库专家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原则，热爱科技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，能够认真、诚实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2.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3年，熟悉所属专业发展状况，熟悉国家、省和晋城市的相关政策；

3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虽达不到前面所述条件，但在相关领域业绩突出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等；

- (2) 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;
 - (3) 有效期内自主知识产权或专利的发明人;
 - (4) 省级及以上各类“人才计划”入选者;
 - (5)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主要负责人;
 - (6) 其它相当于以上条件的人员;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在 60 周岁以下；
5. 没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等不良记录。
6. 申报管理类专家，从市直创新生态领导组成员单位中产生，每个单位不超过 2 人，应从事科技创新管理工作，具有副科以上职务，同时满足 1、2、4、5 的条件。
7. 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，并接受市科技局的管理。

四、专家入库程序

专家入库实行个人申报、所在单位审核和管理部门推荐的方式进行。入库专家原则上向社会广泛公开征集，凡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可随时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由所属管理部门推荐后上报。个人申报需填写《晋城市科技项目专家库入库专家申报表》一式两份，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身份证、学历证或职称证等）复印件一式两份，申报表和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jcszwzj@163.com。属县（市、区）管辖的单位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科技）局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推荐。市直及驻市单位可由所在单位直接向市科技局推荐，我市以外专家可直接向市科学技术

局申报。

五、专家的权利

(一) 参加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的有关科技活动，可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。

(二) 参加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的有关科技活动，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。

(三) 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。

(四) 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六、专家的义务

参加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的有关科技活动应认真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办法，开展有关活动。

(二) 存在有可能妨碍评审评估客观、公平、公正性的情形，专家应及时提出回避申请，自觉主动遵守回避制度。

(三) 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。

(四)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有关信息，未经权利人许可，不得泄露、剽窃、转让或非法转让、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。

(五) 及时更新个人的通讯方式、工作单位、职称、职务以及相关变化等重要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(六) 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七、专家库的管理

专家在参加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的有关科技活动时，有下列行为或原因之一的，予以调整出库。

(一) 泄露相关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；

(二) 不负责任，弄虚作假，不能客观、公正履职有两次以上信誉不良记录的；

(三) 徇私舞弊，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；

(四) 因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相关工作，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
(五)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被追究责任的；

(六)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况。